

(三十四)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年來網路群眾募資 (crowdfunding) 平台成為青年朋友或是首次創業者獲得資金援助達成創業及圓夢理想的熱門管道，但目前我國法律不論是《公益勸募條例》或《政治獻金法》均無法對目前群眾募資或小額募資網站新興集資方式做有效規範，若無法管理未來此類型募資網站輕則出現逃漏稅、詐欺等行為，重則將成為金融漏洞，可能導致洗錢、貪汙等重大治安與風紀事件。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未來人類生活對於網路依賴程度必定更高，可以預見募資平台未來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政府不應坐等問題出現遭受批評後再匆忙提出專法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群眾募款平台的概念是由國外傳到國內，美國最具知名度的募資平台 IndieGoGo 及 Kickstarter 大約在 2008 年即已成立，而台灣目前最具規模的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V 成立至今則約三年的時間。根據媒體報導全世界 1,250 個活躍的群眾募資平臺在 2014 年全年度的募資金額達到 162 億美元。台灣也趕上國際潮流，在 2014 年共有 9 萬人運用募資平台捐助 2 億元新台幣，此數據相較於 2013 年成長約一倍之多，flyingV3 年多來共有 1100 多個提案，募資到 2.1 億元，這些數據都顯示台灣民眾已經開始接納網路募資平台的運作概念。
- 二、群眾募資平台的內涵不僅限制於創造商品與利潤，其中還包含公益服務的性質，像是國外的 Globalgiving.org 與國內的 NPO Channel 都是以公益性質做為出發，這些募資網站也出現許多成功案例達成商業目標或是公益贊助，像是金萱繁體字型的開發以及流浪動物結紮代替撲殺等對社會文化有正面幫助的募資案例。
- 三、除了正面成功的案例外，自然也會有出現不當的案例出現，像是專門提供台灣高校動態的高校誌，為了出版全台 500 所高中制服的制服年鑑，在募資平台上獲得 130 萬元的贊助，但最終卻未如期出版，甚至因為制服不足，有部份學校還改成只放學校介紹可能涉及詐欺行為。

同時根據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若有心人士透過募資平台進行「化整為零」，將每筆捐贈壓到 219 萬元以下，除了產生逃漏稅外，更可能產生洗錢、貪汙等嚴重的犯罪行為。

- 四、依照目前我國法規對於可將資金募集分為、公益及政治現金三大項目，商業行為歸金管會管轄，公益募款由內政部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政治獻金則有《政治獻金法》監察。

但網路集資平台均不屬於上述 3 大類型，因此並無主管機關以及法律進行管理，讓網路群眾募資這項新興領域的金流處於政府的三不管地帶。

本席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應及早展開跨部會協調，律定主管機關以及訂定專法加以規範，避免在此空窗期間讓募款平台成為有心人士的犯罪工具，讓立意良善的募款行為蒙塵。

(三十五) 本院林委員鴻池，鑒於「吸菸有害健康」的觀念，因香菸而引起疾病的機率增加已為台灣多數民眾體認，2009 年通過的菸害防制法規定多數室內場所全面禁菸，避免民眾暴露於環境菸害，不論是暴露在二手菸或是三手菸就等同於暴露在高度的健康危險中。但半戶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以及騎樓、馬路、住宅、半戶外之麵攤、雪茄館、晚上 9 點以後才開始營業的酒店等場所卻未被列入禁菸場所規範內。我國目前商業交易活動熱絡，上述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以及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酒吧、視聽歌唱場所等，皆為多數民眾進出最為頻繁之場合，為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手菸是被動或非自願吸入的環境菸煙，世界衛生組織將二手菸歸類為一級致癌物質。二手菸會造成心臟病發作與中風且與白血病、淋巴瘤、大腦與中樞神經系統病變、肝母細胞瘤等癌症有關。根據美國疾病管制局研究指出，長期的二手菸暴露，將提升 30%—65% 心血管疾病與中風死亡之風險，得到肺癌的機會也比一般民眾高出 20%—30%。
- 二、現今的菸害防制法自 2009 年實施至今超過 6 年，在各縣市與各部會共同努力營造台灣無菸生活環境下，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已從 2008 年的 21.9%，下降至 2013 年的 18.0%，推估 5 年約減少 54 萬吸菸人口；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2008 年的 23.7% 降至 2013 年的 9.2%；家庭二手菸暴露自 2008 年的 27.2% 下降至 2013 年的 25.2%。整體而言，成人吸菸率、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均得妥善的控制。
- 三、但現行菸害防制法除了法規中規定的禁菸場所外，並無法規範半戶外、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以及騎樓、馬路、住宅、半戶外之麵攤、雪茄館、晚上 9 點以後才開始營業的酒店等場所的吸菸行為，為保障國民健康，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